

基石投资协议

2025年6月11日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及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及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及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及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目录

条款	页次
1. 定义及诠释	4
2. 投资	8
3. 交割条件	9
4. 交割	10
5. 对投资者的限制	11
6. 承认、声明、承诺及保证	12
7. 终止	21
8. 公告及保密	21
9. 通知	22
10. 一般事项	23
11. 规管法律及司法管辖区	25
12. 豁免权	26
13. 副本	26
附表 1 投资者股份	附表 1
附表 2 投资者详情	附表 2

本协议（本“协议”）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
由以下各方之间作出：

- (1) 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办事处位于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二期 9 栋 3 楼（“本公司”）；
- (2)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在 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投资者”）；
- (3)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位于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18 樓（“中信證券”）；
- (4)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位于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18 樓（“中信里昂”）；
- (5)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位于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2 楼（“华泰”）；
- (6) 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位于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68 号万宜大厦 9 楼（“交银”）

（中信證券及华泰统称“联席保荐人”且各自为一名“联席保荐人”；中信里昂、华泰及交银统称“整体协调人”及各自为一名“整体协调人”。

鉴于：

- (A) 本公司已提交申请将其股本在联交所（定义见下文）以全球发售（“全球发售”）方式上市，包括：
 - (i) 本公司公开发售 1,528,500 股 H 股（定义见下文）以供香港公众人士认购（“香港公开发售”）；及
 - (ii) 本公司根据证券法 S 规例（定义见下文）于美国境外向投资者（包括向香港专业及机构投资者配售）有条件配售本公司提呈发售的 13,752,500 股 H 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视乎超额配股权行使与否而定）（“国际发售”）。
- (B) 中信證券及华泰担任全球发售的联席保荐人，而中信里昂、华泰及交银担任整体协调人及资本市场中介人。
- (C) 投资者拟认购投资者股份（定义见下文）作为国际发售的一部分，惟须遵守本协议所载条款及条件并以此为基准行事。

兹约定如下：

1. 定义及诠释

1.1 于本协议（包括其附表及其引言）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各词语及措辞具有以下涵义：

“**联属人士**”就特定人士或实体而言，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指直接或间接透过一间或多间中介机构控制、或受控于、或共同受控于指定人士或实体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就本释义而言，“控制”一词（包括“控制”、“受控于”及“共同受控于”）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指示或促使指示某人士的管理及政策的权力，不论是否透过拥有具投票权的证券、以合约方式或其他途径；

“**会财局**”指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总投资金额**”指相等于发售价乘以投资者股份数目的金额；

“**批准**”具有第 6.2(f)条所赋予的涵义；

“**联系人/紧密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而“**联系人/紧密联系人**”须据此诠释；

“**经纪佣金**”指根据费用规则第 7(1)段（定义见上市规则）的规定，按总投资金额的 1%计算的经纪佣金；

“**营业日**”指香港持牌银行一般向香港公众开放进行正常银行业务及联交所开放进行证券交易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众假日除外）；

“**中央结算系统**”指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设立及运作的香港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交割**”指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对投资者股份的认购；

“**公司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

“**关连人士 / 核心关连人士**”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而“**关连人士/核心关连人士**”须据此诠释；

“**关连关系**”具有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并须据此诠释；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控股股东**”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而“**控股股东**”须据此诠释；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指中国证监会所颁布《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补充指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延迟交付日期**”待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的包销协议订立及成为无条件且并未终止的前提下，指整体协调人根据第 4.3 条须知会投资者的较后日期；

就相关股份而言，“**处置**”包括直接或间接；

- (i) 发售、质押、抵押、出售、按揭、借出、设立、转让、出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包括藉设立或任何协议设立或出售或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或合约以购买、认购、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任何认股权证或权利以购买、认购、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或购买或同意购买任何购股权、合约、认股权证或出售权利），或在相关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转换、可行使或可交换该等相关股份的证券的法定或实益权益中建立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或代表有权收取该等相关股份、或订约进行上述行为，不论直接或间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
- (ii) 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将向另一名人士该等相关股份或该等其他证券的所有权或其中任何权益的任何经济后果或事件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他人；或
- (iii) 直接或间接订立与上文(i)及(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经济效果的任何其他交易；或
- (iv) 同意或订约或公开宣称有意订立上文(i)、(ii)及(iii)所述任何交易，于各情况下，无论上文(i)、(ii)及(iii)所述任何交易是以交付相关股份或该等可转换或可行使或可交换为相关股份的其他证券的方式、以现金或其他方式结算；“**处置**”须据此诠释；

“**FINI**”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语的涵义；

“**全球发售**”具有引言(A)所赋予的涵义；

“**政府机关**”指任何政府、监管或行政委员会、董事会、组织、机关或代理、或任何证券交易所、自律组织或其他非政府监管机关、或任何法院、司法机关、审判庭或仲裁员，在各种情况下均不论属国家、中央、联邦、省、州、地区、市、地方、国内、国外或超国家性质（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

“**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间附属公司（视乎文义而定）；

“**港元**”指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公开发售”具有引言(A)所赋予的涵义；

“香港联交所”或“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获弥偿方”具有 6.5 条所赋予的涵义，而如文义所指，“获弥偿方”指彼等任何一方；

“国际发售”具有引言(A)所赋予的涵义；

“国际发售通函”指预期将由本公司就国际发售向潜在投资者（包括投资者）发行的最终发售通函；

“投资者相关资料”具有第 6.2(h)条所赋予的涵义；

“投资者股份”指投资者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将在国际发售中认购的 H 股数目，并按照附表 1 计算及由本公司及整体协调人厘定；

“法律”指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内任何政府机关（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所有法律、成文法、立法、条例、办法、规则、法规、指引、指南、决定、意见、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决、判令或裁定；

“交易征费”在各情况下，指占总投资金额 0.0027% 的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或于上市日期的现行交易征费）、0.00565% 的联交所交易费（或于上市日期的现行交易费）及 0.00015% 的会财局交易征费（或于上市日期的现行交易征费）；

“上市日期”指 H 股首次于联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指南”指联交所颁布的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联交所上市决策、指引及其他规定（均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禁售期”具有第 5.1 条所赋予的涵义；

“发售价”指根据全球发售将予提呈发售或出售 H 股的每股 H 股最终港元价格（不包括经纪佣金及交易征费）；

“超额配股权”具有国际发售通函所赋予的涵义；

“订约方”指名列本协议的订约方，而如文义所指，“订约方”指彼等任何一方；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初步发售通函”指预期将由本公司就国际发售向潜在投资者（包括投资者）发行的初步发售通函（经不时修订或补充）；

“专业投资者”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一第 1 部所赋予的涵义；

“招股章程”指本公司就香港公开发售于香港刊发的最终版本招股章程；

“公开文件”指就国际发售刊发的初步发售通函及国际发售通函、本公司就香港公开发售刊发的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就全球发售可能刊发的该等其他文件及公告（均经不时修订或补充）；

“监管机构”具有第 6.2(h)条所赋予的涵义；

“相关股份”指投资者根据本协议认购的投资者股份，以及根据任何供股、资本化发行或其他形式的资本重组从投资者股份衍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或权益（无论该等交易将以现金或其他方式结算）；

“证券法”指《1933 年美国证券法》（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根据该法律颁布的规则及规例；

“香港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 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将以港元进行交易及拟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附属公司”具有公司条例所赋予的涵义；

“美国”指美利坚合众国、其领土及属地、任何州以及哥伦比亚特区；

“美元”指美国法定货币；及

“美籍人士”具有证券法 S 规例所赋予的涵义。

1.2 于本协议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 (a) 凡提述“条”、“分条”或“附表”指本协议中的条、分条或附表；
- (b) 索引、条及附表标题仅供便利说明之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构成及诠释；
- (c) 引言及附表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本协议正文中明确规定的相同效力及作用，对本协议的任何提述均应包括引言及附表；
- (d) 单数应包含复数，反之亦然，且表示一种性别的词语应包含另一种性别；
- (e) 凡提述本协议或其他文书将包括其任何修改及取代版本；
- (f) 凡提述成文法、法律条文、法规或规则将包括：
 - (i) 经不时综合、修订、补充、修改、重新制定或被任何成文法或法律条文所取代的成文法及法律条文；

- (ii) 任何已废除予以重新制定的任何成文法、法律条文、法规或规则（不论是否有修改）；及
- (iii) 据此制定的任何附属条例；
- (g)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提述的日期及时间分别指香港日期及时间；
- (h) 凡提述一名“人士”，将包括个人、企业、公司、法人、非法人组织或机构、政府、州或国家机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或合伙企业，不论是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i) 凡提述“包括”、“包含”及“包括有”须分别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但不限于及包括有但不限于；及
- (j) 凡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诉讼、济助、方法或司法程序、法律文书、法律地位、法院、官员或任何法律概念或事宜提述任何法律术语，视为包括该司法管辖区最类近的相关香港法律术语。

2. 投资

2.1 待下文第 3 条所述的条件达成（或获订约方豁免，惟第 3.1(a)、3.1(b)、3.1(c)及 3.1(d)条所载条件不得获豁免以及第 3.1(e)条下的条件仅可获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豁免除外）以及在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及条件的规限下：

- (a) 投资者将于上市日期（或延迟交付日期（如适用））根据国际发售（并作为国际发售的一部分）及通过整体协调人及 / 或其附属人士（以其作为国际发售相关部分国际包销商的国际代表的身份）按发售价认购投资者股份，及本公司将于上市日期（或延迟交付日期（如适用））根据国际发售（并作为国际发售的一部分）及通过整体协调人及 / 或其附属人士（以其作为国际发售相关部分国际包销商的国际代表的身份）按发售价向投资者发行、配发及配售投资者股份包销；及
- (b) 投资者将根据第 4.2 条就投资者股份支付总投资金额、经纪佣金及交易费用。

2.2 投资者可选择于不迟于上市日期前三个营业日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的形式，透过投资者的全资附属公司（为专业投资者并为（A）合资格机构买家或（B）(i)非美籍人士；(ii)位于美国境外以及（iii）根据证券法 S 规例在离岸交易中认购投资者股份）认购投资者股份，惟条件是：

- (a) 投资者须促使该全资附属公司于该日期向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提供书面确认，同意受投资者于本协议所作相同协议、声明、保证、承诺、承认及确认的约束，而投资者于本协议所作的协议、声明、保证、承诺、承认及确认须视作由投资者为其本身及代表该全资附属公司而作出；及
- (b) 投资者(i)无条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保证该全资附属公司妥为准时履行及遵守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协议、责任、承诺、保证、声明、弥偿、同意、承认、确认及契诺；及(ii)承诺根据第 6.5 条按要求充分有效地对各获弥偿方进行弥偿及保持弥偿。

投资者在本第 2.2 条下的责任构成直接、主要及无条件的责任，以按要求向本公司、联席保荐人或整体协调人支付该全资附属公司有责任根据本协议支付的款项，并按要求立即履行该全资附属公司在本协议下的任何责任，而无需本公司、联席保荐人或整体协调人首先针对该全资附属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采取措施。除文义另有规定者外，投资者一词须根据本协议诠释以涵盖该全资附属公司。

- 2.3 本公司及整体协调人可全权酌情决定交付全部或部分投资者股份须根据第 4.3 条于延迟交付日期进行。
- 2.4 本公司及整体协调人（为其彼等及代表全球发售的包销商）可按彼等可能协定的方式厘定发售价。投资者股份的确切数目将由本公司及整体协调人根据附表 1 最终厘定，且除非出现明显错误，否则该厘定将为决定性并对投资者具有约束力。

3. 交割条件

- 3.1 投资者根据本协议认购，以及本公司与整体协调人根据第 2.1 条发行、配发、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视情况而定）或促使发行、配发、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视情况而定）投资者股份之责任，仅于下列条件于交割当日或之前获订约方达成或豁免后方可作实（惟第 3.1(a)、3.1(b)、3.1(c)及 3.1(d)条所载条件不可获豁免且第 3.1(e)条所载条件仅可获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豁免者除外）：
- (a) 就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订立包销协议，且于该等包销协议订明之时间及日期前生效及成为无条件（根据彼等各自之原条款或其后由订约方协定豁免或修改），而上述包销协议概无被终止；
 - (b) 发售价已根据与全球发售有关的包销协议及定价协议协定；
 - (c)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 H 股（包括投资者股份以及其他适用豁免及批准）上市及买卖，且有关批准、许可或豁免于 H 股在联交所开始买卖之前并未被撤销；
 - (d) 概无任何政府机构制定或颁布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发售或本协议拟进行之交易，且并无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发出之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有关交易之完成；及
 - (e) 投资者根据本协议之相关声明、保证、承认、承诺及确认在各方面均属真实及准确，且并无重大误导成分，投资者亦无重大违反本协议。
- 3.2 倘第 3.1 条所载任何条件（惟第 3.1(a)、3.1(b)、3.1(c)及 3.1(d)条所载条件不可获豁免且第 3.1(e)条所载条件仅可获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豁免者除外）于本协议日期后第一百八十(180)日（或本公司、投资者、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可能书面协定的该等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获订约方达成或豁免，则投资者购买以及本公司与整体协调人发行、配发、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视情况而定）或促使发行、配发、配售、分配及／或交付（视情况而定）投资者股份之责任应告终止，且投资者根据本协议向任何其他订约方已支付的任何款项将由该其他订约方于商业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且不晚于三十(30)日且不计息偿还予投资者，以及本协议将告终止及失效，且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或整体协调人的所有义务及责任将告停止及终止；惟根据本第 3.2 条终止本协议不得有损于

任何订约方就有关终止之时或之前的本协议条款向其他订约方累计的权利或责任。为免生疑问，本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赋予投资者在直至本条款规定的上述日期的期间内纠正违反投资者各自根据本协议作出的各自声明、保证、承诺及承认的任何行为的权利。

- 3.3 投资者承认，无法保证全球发售将会完成或不会延迟或终止或发售价将处于公开文件所载的指示性范围内，以及倘全球发售遭延迟或终止、并无进行或因任何原因未能于预期日期及时间完成或根本不能完成或倘发售价并非处于公开文件所载的指示性范围内，本公司、联席保荐人或整体协调人毋须对投资者承担任何责任。倘全球发售遭延迟或终止、并无进行或因任何原因于预期日期及时间未能完成或根本不能完成或倘发售价并非处于公开文件所载的指示性范围内，则投资者仅此放弃向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 / 或整体协调人或彼等各自的联属人士、高级职员、董事、雇员、员工、联系人、合伙人、代理及代表提出任何索赔或诉讼的任何权利（如有）。

4. 交割

- 4.1 受第 3 条及本第 4 条规限的前提下，投资者将根据国际发售并作为国际发售的一部分，通过整体协调人（及 / 或其各自的联属人士）（作为国际发售相关部分的国际包销商的国际代表身份）按发售价认购投资者股份。因此，投资者股份将于国际发售完成的同时或于延迟交付日期按本公司及整体协调人厘定的时间及方式获得认购。
- 4.2 投资者应于上市日期（（或本公司、整体协调人及投资者可能书面协定的该等其他时间）之前的营业日按同日价值入账（向整体协调人可能通知投资者的有关港元银行账户）足额缴付总投资金额连同相关经纪佣金及交易征费，以即时可用资金不作任何扣减或抵销电汇至整体协调人于上市日期前不迟于一(1)个完整营业日以书面通知投资者的有关港元银行账户，该通知应包括（其中包括）付款账户详情及投资者根据本协议应付总金额。
- 4.3 倘整体协调人全权酌情决定所有或任何部分投资者股份应于上市日期之后的日期（“延迟交付日期”）交付，整体协调人应(i)不迟于上市日期前两(2)个营业日以书面方式知会投资者将延迟交付的投资者股份数量；及(ii)不迟于实际延迟交付日期前两(2)个营业日以书面方式知会投资者延迟交付日期（惟延迟交付日期不得迟于超额配股权可能获行使的最后一日后的三(3)个营业日）。由整体协调人作出的有关决定将为最终决定并对投资者具有约束力。倘投资者股份将于延迟交付日期交付予投资者，投资者仍应按照第 4.2 条的规定支付投资者股份。
- 4.4 根据第 4.2 条对投资者股份作出如期支付后，投资者股份交付予投资者（视情况而定）应透过中央结算系统，将投资者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结算系统以记存于投资者于不迟于上市日期或根据第 4.3 条厘定的延迟交付日期前两(2)个营业日以书面方式知会整体协调人的有关中央结算系统投资者户口持有人账户或中央结算系统股票账户。
- 4.5 在不损害第 4.3 条的情况下，交付及支付投资者股份可能亦以本公司、联席保荐人、整体协调人及投资者可能书面同意的其他任何方式进行，惟支付投资者股份应不迟于股份在联交所开始买卖及交付投资者股份应不迟于超额配股权可能获行使的最后一日后三(3)个营业日。

- 4.6 倘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及方式接收或结算总投资金额及相关经纪佣金及交易征费（无论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按彼等各自的绝对酌情权保留终止本协议的权利，而在该情况下，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的所有义务及责任应停止及终止（但不得损害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针对投资者因其未能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投资者在任何情况下应按除税后基准对因投资人未能按照第 6.5 条足额缴付总投资金额和经纪佣金及交易征费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和损害的各获弥偿方负全责并对其进行赔偿，使其免受损害并获得足额赔偿。
- 4.7 本公司、联席保荐人、整体协调人及彼等各自的联属人士各自倘因超出本公司、整体协调人或联席保荐人（视情况而定）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战争（不论是否宣战）、恐怖主义活动、国家、国际或地区紧急状态、灾难、危机、经济制裁、爆炸、地震、火山爆发、严重交通中断、政府运作崩溃、公众骚乱、政治动荡、敌对行动爆发或升级、疾病或疫症爆发或升级（包括但不限于 SARS、H5N1、MERS 及 COVID-19）、火灾、暴乱、叛乱、民变、罢工、停工、其他工业行动、广泛电力中断或其他供应故障、撞机、技术故障、意外或机械或电气故障、计算机故障或任何汇款系统故障、禁运、劳资纠纷及任何现有或未来法律的变更、政府活动的任何现有或未来行动或其他类似情况）而妨碍或延迟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则本公司、整体协调人及联席保荐人各自有权终止本协议。
- 4.8 倘于上市日期或之后未能满足上市规则第 8.08(3)条的规定，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可全权绝对酌情调整投资者将可购买的投资者股份分配数目，以满足上市规则第 8.08(3)条的规定。

5. 对投资者的限制

- 5.1 在第 5.2 条的规限下，投资者（为其本身及代表其全资附属公司（倘投资者股份由该全资附属公司持有））同意、与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立约及向其承诺，未经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各自的事先书面同意，投资者不会（不论直接或间接）自上市日期（包括当日）起及直至上市日期后六(6)个月当日（包括当日）止期间（“**禁售期**”）任何时间，直接或间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任何相关股份或持有任何相关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实体的任何权益，包括可转换、可交换、可行使上述证券或附有权利获取上述证券的任何证券，或同意、订立协议或公开宣布有意订立有关交易；(ii)允许其本身进行最终实益拥有人层面的控制权变更（定义见香港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或(iii)直接或间接订立与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经济效果的任何交易；及倘于禁售期后任何时间出售（或以协议或合约，或意向公告出售）任何相关股份，则投资者将于建议出售前以书面方式知会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并确保有关出售将遵守所有适用法律。
- 5.2 第 5.1 条所载事宜不会妨碍投资者向投资者的任何全资附属公司转让全部或部分相关股份，前提是在所有情况下：
- (a) 就有关转让向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发出不少于五(5)个营业日的事先书面通知，当中载述相关附属公司的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成立地点、公司注册编号及商业登记编号）、其与投资者的关系及该

附属公司的业务，以及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可能合理要求以证明潜在受让人为投资者的全资附属公司的有关证据；

- (b) 于该转让前，有关全资附属公司作出书面承诺（以令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满意的条款向彼等作出及以彼等为受益人）同意，及投资者承诺促使有关全资附属公司将受投资者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约束（包括本第 5 条对投资者施加的限制），犹如有关全资附属公司本身受有关责任及限制所规限；
- (c) 有关全资附属公司应被视为已作出第 6 条规定的相同承认、确认、承诺、声明及保证；
- (d) 投资者及投资者的有关全资附属公司应被视为其持有的所有相关股份的投资者，且应共同及个别承担本协议施加的所有负债及责任；
- (e) 倘于禁售期届满前任何时间，有关全资附属公司不再或将不再为投资者的全资附属公司，其应（及投资者须促使有关附属公司应）立即及在任何情况下于不再为投资者的全资附属公司前向投资者或投资者的另一家全资附属公司悉数及有效转让其持有的相关股份，且应作出或投资者应促使作出书面承诺（以令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满意的条款向彼等作出及以彼等为受益人）同意受投资者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约束（包括本第 5 条对投资者施加的限制），以及据此作出相同承认、确认、承诺、声明及保证，犹如有关全资附属公司本身受有关责任及限制所规限，且应共同及个别承担本协议施加的所有负债及责任；及
- (f) 有关全资附属公司为(A)合资格机构买家或(B)(i)非美籍人士；(ii) 位于美国境外以及(iii) 根据证券法 S 规例以离岸交易的形式认购相关股份。

5.3 投资者同意及承诺，除经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投资者及其联系人或紧密联系人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持股总额（直接及间接）应低于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的 10%（或上市规则不时就“主要股东”的定义规定的该等其他百分比）。

5.4 投资者同意，投资者按自营投资基准持有本公司股本，且在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 / 或整体协调人的合理要求下，向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提供合理证据，表明投资者按自营投资基准持有本公司股本。投资者不应，且应促使其控股股东、联系人及其各自的实益拥有人不会通过累计投标程序申请认购或购买全球发售的 H 股（投资者股份除外）或申请认购香港公开发售的 H 股。

5.5 投资者及其联属人士、最终受益人、董事、监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联属人士、联系人、董事、监事（倘适用）、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并无接纳或订立，且不得订立任何不符合或违反上市规则（包括上市指南第 4.15 章或香港监管机构颁布的书面指引）的安排或协议（包括任何附函）。

6. 承认、声明、承诺及保证

6.1 投资者向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各方声明、保证、承诺、承认、同意及确认：

- (a) 本公司、联席保荐人、整体协调人及彼等各自的联属人士、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代理、顾问、联系人、合伙人及代表并无作出声明及发出保证或承诺或担保将进行或完成全球发售（在任何特定时期内或根本无法进行）或发售价将在公开文件所载的指示性范围内，及倘全球发售因任何原因延迟、并无进行或未完成，或倘发售价并未在公开文件所载的指示性范围内，彼等将不对投资者承担任何责任；
- (b) 本协议、投资者的背景资料及本协议订约方之间的关系及拟进行的安排须于公开文件及全球发售的其他营销及路演资料中披露，且投资者将在公开文件及该等其他营销及路演资料及公告中提述，及具体而言，本协议将为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上市规则就全球发售或其他方面须提交香港监管机构存档并可供展示的重大合约；
- (c) 根据上市规则或 FINI 规定须向联交所提交有关投资者的资料将与公司、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共享（如有必要），并将纳入综合承配人名单，该名单将在 FINI 上向整体协调人披露；
- (d) (i) 本公司、联席保荐人、整体协调人可向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提交有关投资者购买 H 股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全球发售的信息及(ii)投资者将披露并提供通过互换安排或提供/管理其他金融或投资产品投资于 H 股的直接或间接投资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和认购金额）；
- (e) 发售价将完全仅根据全球发售的条款及条件厘定，而投资者并无权利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 (f) 投资者将透过整体协调人及/或彼等的联属人士以彼等作为国际发售的国际包销商的国际代表身份认购投资者股份；
- (g) 投资者将根据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或本公司其他组成或宪章文件及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接受投资者股份；
- (h) 投资者股份的数目可能会受到国际发售与香港公开发售之间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项应用指引或上市指南第 4.14 章或联交所可能批准及不时适用于本公司的该等其他比例进行重新分配 H 股所影响；
- (i) 整体协调人、联席保荐人及本公司可全权酌情调整投资者股份的分配数目，以符合 (i) 上市规则第 8.08(3)条的规定，除所述例外情况，于上市日期由公众人士持有的证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众股东实益拥有的百分比，不得超过 50%或(ii) 上市规则第 8.08(1)(a) 条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量要求或联交所另行批准的最低公众持股量要求；
- (j) 于订立本协议的时间前后或于其后任何时间但于国际发售结束前，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或整体协调人与一名或以上其他投资者已订立，或可能及/或拟订立类似投资的协议，作为国际发售的一部分；
- (k) 投资者股份并无亦不会根据美国证券法或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证券法登记，且不得在美国直接或间接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代其或为其利益发售、转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惟根据实际登记声明或获豁免

登记或进行不局限于证券法登记规定的交易或有关司法管辖区适用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则除外；

- (l) 其了解及同意投资者股份转让仅可根据 S 规例以“离岸交易”（定义见证券法 S 规例）在美国境外作出，及在各个情况下，遵守美国任何州及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适用证券法，而代表投资者股份的任何股票应载有实质上具有该效果的说明；
- (m) 其了解本公司、联席保荐人、整体协调人或国际发售的任何国际包销商概无就投资者股份于随后的重新发售、转售、抵押或转让可适用证券法项下的任何其他可用豁免作出任何声明；
- (n) 除根据第 5.2 条的规定外，在一家附属公司持有任何投资者股份的范围內，于禁售期届满前，投资者应促使该附属公司继续作为该投资者的全资附属公司，并在该附属公司仍然持有任何投资者股份的情况下继续遵守本协议条款及条件并受其约束；
- (o) 若其已收到（及可能于未来收到）与投资者投资于（及持有）投资者股份有关且可能构成重大非公开资料及/或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的内幕消息资料，及其将：
 - (i) 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有关资料，惟严格按照须知基准仅就评估其对投资者股份的投资或法律其他规定向其附属人士、附属公司、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顾问及代表（“获授权接收人”）披露有关资料则除外，直至有关资料在投资者或其任何获授权接收人无违约的情况下成为公开资料；
 - (ii) 尽最佳努力确保其获授权接收人（根据第 6.1(o) 条获披露有关资料的人士）不向任何人士披露有关资料，惟严格按照须知基准向其他获授权接收人披露有关资料则除外；及
 - (iii) 不会及将确保其获授权接收人（根据第 6.1(o) 条获披露有关资料的人士）不会以可能导致违反美国、香港、中国或与有关买卖相关的任何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的证券法（包括任何内幕交易条文）的方式购买、出售或买卖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交易 H 股或本公司或其附属人士或联系人的其他证券或衍生工具；
- (p) 按机密基准向投资者及/或其代表提供载于本协议、招股章程草拟本及初步发售通函草拟本的资料，以及按机密基准可能已向投资者及/或其代表提供的任何其他材料，不得转载、披露、传阅或分发予任何其他人士，且如此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材料可予更改、更新、修订及完成，及投资者决定是否投资于投资者股份时不应予以倚赖。为免生疑问：
 - (i) 招股章程草拟本及初步发售通函草拟本或可能已提供予投资者、及/或其代表的任何其他材料概不构成在不允许进行有关要约、招揽或销售的任何司法管辖区进行收购、购买或认购任何证券的邀请或要约或招揽，且招股章程草拟本及初步发售通函草拟本或可能已提供予投资者及/或其代表的任何其他材料（不论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所载内容不论如何概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准；
 - (ii) 不得以初步发售通函草拟本或招股章程草拟本或可能已提供予（不论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投资者及/或其代表的任何其他材料为

基准作出认购、收购或购买任何 H 股或其他证券的要约或邀请；
及

- (iii) 初步发售通函草拟本或招股章程草拟本或可能已提供予（不论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或交付予投资者的任何其他材料，可能于订立本协议后进一步修订，及投资者决定是否投资于投资者股份时不应予以倚赖及投资者谨此同意进行有关修订（如有）并放弃与该等修订有关的权利（如有）；
- (q) 本协议并不集体或独立地构成在美国或有关要约属不合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证券销售要约；
- (r) 投资者、及其附属人士及代其或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概无已参与或将参与有关 H 股的任何指向性销售活动（符合 S 规例界定的涵义）；
- (s) 其已获提供其视为必要或适宜的所有资料，以评估收购投资者股份的裨益及风险，并已获机会向本公司、联席保荐人或整体协调人查询有关本公司、投资者股份或其他视为必要或适宜的有关事项并取得回复，以评估收购投资者股份的裨益及风险，且本公司已向投资者或其代理提供投资者或投资者代表所需有关投资于投资者股份的所有文件及资料；
- (t) 作出投资决定时，投资者已经及将会仅倚赖本公司发出的国际发售通函内提供的资料，而并无倚赖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或整体协调人（包括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顾问、代理、代表、联系人、合伙人及附属人士）或彼等的代表于有关日期或之前可能已向投资者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及本公司、联席保荐人、整体协调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顾问、代理、代表、联系人、合伙人及附属人士概无就并非载于国际发售通函的任何有关资料或材料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声明及担保或承诺，及本公司、联席保荐人、整体协调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顾问、代理、代表、联系人、合伙人及彼等的附属人士概无或将对投资者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顾问、代理、代表、联系人、合伙人及附属人士因彼等使用或倚赖有关资料或材料或并非载于国际发售通函的任何资料而承担任何责任；
- (u) 联席保荐人、整体协调人、其他资本市场中介人、全球发售其他包销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附属公司、代理、联系人、附属人士、代表、合伙人及顾问概无就投资者股份的裨益、认购、购买或有关要约，或就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的业务、经营、前景或状况、财务或其他方面或与之有关或相关的任何其他事宜向其作出任何保证、声明或推荐意见；及除最终国际发售通函所提供者外，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附属公司、代理、联系人、附属人士、代表及顾问概无就投资者股份的裨益、认购、购买或有关要约，或就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的业务、经营、前景或状况、财务或其他方面或与之有关或相关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投资者作出任何保证、声明或推荐意见；
- (v) 投资者将就其处置（直接或间接）的任何相关股份（其就此为或将为（直接或间接）实益拥有人或在招股章程中列示为实益拥有人）根据本协议、上市规则及任何适用法律遵守不时适用的所有限制（如有）；

- (w) 其已自行对本集团及投资者股份以及本协议所订明的认购投资者股份的条款进行调查，并已取得其认为必要、适当或以其他方式符合其本身关注（包括税项、监管、财务、会计、法律、货币及有关投资于投资者股份及投资者适合性的其他事宜）的自身独立意见（包括税项、监管、财务、会计、法律、货币及其他事宜），及并无倚赖，且将无权倚赖本公司或任何联席保荐人、整体协调人或其他包销商或其代表就全球发售取得或进行的任何意见（包括税项、监管、财务、会计、法律、货币及其他事宜）、尽职审查或调查或其他意见或安慰（视情况而定）及本公司、联席保荐人、整体协调人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联属人士、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顾问或代表概无就任何税项、监管、财务、会计、法律、货币或收购或有关任何买卖投资者股份的其他经济或其他后果负责；
- (x) 其了解现时并无投资者股份的公开市场，及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概无保证将会存在投资者股份的公开市场；
- (y) ；
- (z) 本公司及整体协调人将全权酌情更改或调整(i)根据全球发售将予发行的H股数目；(ii)根据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分别将予发行的H股数目；及(iii)对联交所可能批准及遵照适用法律提呈发售的H股数目、发售价范围及最终发售价作出其他调整或重新分配；
- (aa) 投资者已同意于上市日期前的营业日或根据第4.5条协定的该等其他日期支付总投资金额及相关经纪佣金及交易征费应；及
- (bb) H股的任何交易须遵守适用法律，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证券法及任何具管辖权的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对买卖股份的限制；及
- (cc) 就相关股份而言，不遵守本协议限制而进行的发售、出售、质押或其他转让将不获本公司认可。

6.2 投资者向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各自进一步作出声明、保证及承诺：

- (a) 其已根据注册成立所在地法律妥为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及信誉良好，且并无有关其进行清算或清盘而作出的呈请、命令或通过有效决议案；
- (b) 其拥有合法权利及授权以拥有、使用、出租及经营其资产并以现时开展业务的方式开展其业务；
- (c) 其拥有全面权力、授权及资格并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包括向任何政府及监管机构或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以签立及交付本协议、订立及进行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 (d) 本协议已获投资者妥善授权、签立及交付，并构成可依据本协议条款对投资者强制执行的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e) 其已采取且于本协议年期内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及执行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并遵守一切相关法律；

- (f) 根据任何适用于投资者的任何相关法律规定须由投资者取得有关根据本协议认购投资者股份的一切同意、批准、授权、许可及登记（“**批准**”）均已取得，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并无失效、被撤销、撤回或被搁置，投资者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导致批准失效、被撤销、撤回或被搁置的事实或情况，且概无批准受任何尚未达成或履行的先决条件所规限；投资者进一步同意并承诺，倘任何有关批准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因任何原因失效、被撤销、撤回或被搁置，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
- (g) 投资者签订及交付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并认购或收购（视情况而定）投资者股份不会违反或导致投资者违反(i)投资者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或其他组成或宪章文件或(ii)投资者就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须遵守或因投资者认购或收购（视情况而定）投资者股份而分别适用于投资者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或(iii)对投资者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书或(iv)对投资者拥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机关的任何判决、命令或法令；
- (h) 其已遵守并将遵守所有司法管辖区与认购投资者股份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直接或间接透过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 / 或整体协调人向联交所、香港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及 / 或任何其他政府、公共、金融或监管机构或团体或证券交易所（统称“**监管机构**”）提供资料，或致使或促使提供资料，并同意及赞同在任何监管机构要求的时限内披露有关资料，在各情况下，按适用法律的规定或任何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i) 投资者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及 / 或最终负责发出认购投资者股份相关指示的人士的身份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彼等各自的姓名及注册成立地点）；(ii)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投资者股份的详情、投资者股份的数目、总投资金额及本协议项下的禁售限制）；(iii)涉及投资者股份的任何掉期安排或其他金融或投资产品及其详情（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以及有关掉期安排或其他金融或投资产品的提供者的身份资料）；及 / 或(iv)投资者或其实益拥有人及联系人与本公司及其任何股东之间的任何关连关系（统称“**投资者相关资料**”）。投资者进一步授权本公司、联席保荐人、整体协调人及彼等各自的联属人士、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顾问及代表根据上市规则或适用法律的规定或任何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有关监管机构及 / 或在任何公开文件或其他公告或文件中披露任何投资者相关资料；
- (i) 投资者具备财务及业务事宜方面的有关知识及经验，(i) 能够评估预期投资于投资者股份的裨益及风险；(ii)能够承担有关投资的经济风险，包括损失投资者股份的全部投资；(iii)其已收到其认为对决定是否投资于投资者股份而言属必要或适当的一切资料；及(iv) 其在投资于处于类似发展阶段的公司的证券交易方面经验丰富；
- (j) 其日常业务为买卖股份或债权证或其为专业投资者，通过订立本协议，其并不因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而成为任何联席保荐人或整体协调人的客户；

- (k) 其以主事人身份为其本身认购投资者股份作投资用途并按自营投资基准进行，且无意分派其根据本协议认购的任何投资者股份，及投资者无权提名任何人士担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职员；
- (l) (i)倘在美国境内认购投资者股份，则为合格机构买家；或(ii)倘在美国境外认购投资者股份，其则以证券法 S 规例定义的“离岸交易”（）进行且其并非美籍人士；
- (m) 投资者以获豁免遵守或不受限于证券法登记规定的交易认购投资者股份；
- (n) 投资者及其实益拥有人及／或联系人 (i)为独立于本公司的第三方； (ii)并非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或其联系人，而投资者认购投资者股份将不会构成“关连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或导致投资者及其实益拥有人成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即使投资者与可能订立（或已订立）本协议所提述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多项协议的任何其他一方或多方存在任何关系，并于紧随本协议完成后，就本公司控制权而言，独立于任何关连人士且不与之一致行动（定义见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iii) 有财务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iv) 并不直接或间接接受(a)本公司任何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或(b) 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现有股东、或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融资、资金或支持，亦不惯于接受且并无接受任何该等人士有关收购、出售、表决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公司证券的任何指示；及(v) 与本公司或其任何股东并无存在关连关系，除非已向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以书面另行披露；
- (o) 投资者、其实益拥有人及／或联系人各自并非全球发售的任何联席保荐人、整体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包销商、任何包销团成员或任何分销商。“关连客户”及“分销商”等词汇应具有上市规则附录 F1（《股本证券的配售指引》）所赋予的涵义；
- (p) 投资者的账户并非由相关交易所参与者（定义见上市规则）根据全权管理投资组合协议管理。“全权管理投资组合”一词应具有上市规则附录 F1（《股本证券的配售指引》）所赋予的涵义；
- (q) 投资者、其实益拥有人及其各自的联系人并非本公司或其联系人的董事（包括在之前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监事或现有股东或前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 (r) 除先前书面通知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外，投资者及其实益拥有人均不属于 (a) 联交所的 FINI 承配人名单范本或 FINI 介面或上市规则要求就承配人须予披露的任何承配人类别（“基石投资者”除外）； 或(b) 根据上

市规则（包括上市规则第 12.08A 条）规定须在本公司的配发结果公告中识别的任何承配人组别；

- (s) 投资者并无订立及将不会与任何“分销商”（定义见证券法 S 规例）订立与分销 H 股有关的任何合约安排，惟与其联属人士订立者或获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者除外；
- (t) 认购投资者股份将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F1（《股本证券的配售指引》）及上市指南第 4.15 章的规定；
- (u) 投资者及其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在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中的持股总量（直接及间接）不得导致由公众人士持有（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的本公司证券总量下降至低于上市规则所规定或联交所另外批准的百分比；
- (v) 投资者、其实益拥有人及／或联系人根据本协议认购投资者股份时，概未获得本公司任何关连人士、任何联席保荐人或整体协调人或全球发售的任何包销商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融资；投资者及其各联系人（如有）乃独立于已参与或将参与全球发售的其他投资者及其任何联系人且与之并无关连；
- (w) 投资者或其联属人士、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作为一方）并无或不应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联属人士、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订立任何不符合上市规则（包括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的协议或安排（包括任何附函）；
- (x) 除根据本协议外，投资者或其任何联系人概无申请或通过累计投标程序下达指示认购全球发售项下的任何 H 股；
- (y) 除按本协议规定者外，投资者并无与任何政府机关或任何第三方就任何投资者股份订立任何安排、协议或承诺；
- (z) 除先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披露的情况外，投资人、其实益拥有人及／或联系人尚未订立且不会订立任何涉及投资者股份的掉期安排或其他金融或投资产品；

6.3 投资者向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声明及保证，附表 2 所载有关其及其作为成员的公司集团的说明以及向监管机构及／或任何本公司、联席保荐人、整体协调人及彼等各自的联属人士提供及／或按要求提供的所有投资者相关资料在所有方面属真实、完整及准确且不含误导成分。在不影响第 6.1(b)条规定的情况下，投资者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全权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于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可能就全球发售刊发或代表彼等刊发的公开文件、营销及路演材料以及其他公告中提述及载入其名称及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说明（包括附表 2 所载说明）。投资者承诺尽快提供与其或其拥有权（包括最终实益拥有权）有关及／或其他与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或整体协调人可能合理要求的事宜有关的进一步资料及／或支持性文件，

确保彼等各自符合适用法律及／或公司或证券登记及／或主管监管机构（包括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投资者谨此同意，经审阅该等公开文件草拟本及不时提供予投资者有关全球发售的其他营销材料所载有关其及其作为成员的公司集团的说明并作出投资者可能合理要求的修订（如有）后，投资者将被视为保证有关其及其作为成员的公司集团的说明在所有方面属真实、准确及完整且不含误导成分。

- 6.4 投资者理解，第 6.1 条及 6.2 条中的声明及承认乃有关（其中包括）香港法例及美国证券法的规定。投资者承认，本公司、联席保荐人、整体协调人、全球发售的包销商及彼等各自的附属公司、代理、联属人士及顾问以及其他人士将会依赖上述条款所载的投资者保证、承诺、声明及承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且其同意在上述条款所载的任何保证、承诺、声明或承认在任何方面不再准确及完整或含有误导成分的情况下会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
- 6.5 投资者同意及承诺，投资者将按要求对本公司、联席保荐人、整体协调人及全球发售的其他包销商（各自为其本身及受托为其各自的联属人士、对其实施控制（定义见证券法）的任何人士以及其各自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员工、联系人、合伙人、代理及代表）（统称“**获弥偿方**”）就因投资者或其各自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员工、联属人士、代理、代表、联系人或合伙人造成或引起而可能以任何方式针对获弥偿方作出或确立与认购投资者股份、投资者股份或本协议有关（包括违反或声称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声称作为或不作为）的任何及一切损失、成本、开支、申索、行动、负债、诉讼或损害，及任何获弥偿方因有关、源于或争议或辩护以此为由或因此产生或与此有关的任何有关申索、行动或诉讼而可能遭受或产生的任何及一切成本、费用、损失或开支，以除税后基准作出全面有效弥偿，并使获弥偿方免受前述各项的损害。
- 6.6 投资者根据第 6.1、6.2、6.3、6.4、6.5 及 6.6 条（视情况而定）分别作出的承认、确认、声明、保证及承诺应诠释为一项独立承认、确认、声明、保证或承诺，并应被视为在上市日期及延迟交付日期（如适用）重复作出。
- 6.7 本公司声明、保证及承诺：
- (a) 其已根据中国法律妥为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
 - (b) 其拥有全面权力、授权及资格并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 (c) 在付款后及符合第 5.1 条所规定的禁售期的情况下，投资者股份一经根据第 4.4 条交付予投资者，将获缴足、可自由转让且不附带任何购股

权、留置权、抵押、按揭、质押、申索、权益、产权负担及其他第三方权利，并与当时已发行并将在联交所上市的 H 股享有同等地位；

- (d)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及其各自的联属人士、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及代理概无与任何投资者或彼等各自的联属人士、董事、监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订立任何不符合上市规则（包括上市指南第 4.15 章）的协议或安排（包括任何附函）；及
- (e) 除本协议有订明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联属人士、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概无与任何政府机关或任何第三方就任何投资者股份订立任何安排、协议或承诺。

6.8 本公司承认、确认及同意，投资者将依赖国际发售通函所载资料，且投资者就国际发售通函与购买国际发售 H 股的其他投资者拥有同等权利。

7. 终止

7.1 本协议可按下列方式终止：

- (a) 根据第 3.2、4.6 或 4.7 条；
- (b) 完全由本公司终止或由各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终止，前提是于国际发售结束或延迟交付日期（如适用）或之前(不论是否有任何与本协议相反的条文)，投资者（或倘根据第 5.2 条转让投资者股份的投资者全资附属公司）重大违反本协议(包括严重违反投资者于本协议下的声明、保证、承诺及确认)；或
- (c) 经所有订约方书面同意。

7.2 如根据第 7.1 条终止本协议，惟第 9 至 13 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将有效，订约各方无义务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下文第 8.1 条规定的保密义务除外），订约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及责任（下文第 11 条规定的权利除外）应终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对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前提是不影响终止时或终止前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条款对其他方的已产生权利或责任。尽管有上述规定，即使本协议终止，第 6.5 条及投资者作出的弥偿保证应继续有效。

8. 公告及保密

8.1 除本协议及投资者订立的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其他订约方事先书面同意，订约方不得披露与本协议或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涉及本公司、联席保荐人、整体协调人及投资者的任何其他安排有关的任何信息。尽管有前述规定，本协议仍可由任何一方：

- (a) 向联交所、香港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及/或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或整体协调人受其管辖的其他监管机构披露，且本公司将发布的公开文件及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或整体协调人或其代表将就全球发售发布的营销、

路演材料及其他公告中，可以描述投资者的背景及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 (b) 向订约方的法律及财务顾问、审计师及其他顾问，以及联属人士、联系人、董事、高级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人按需知悉基准作出披露，前提是该订约方应(i)促使该订约方的此类法律、财务及其他顾问，以及联属人士、联系人、董事、高级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人了解并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所有保密义务，及(ii)对该订约方的此类法律、财务及其他顾问，以及联属人士、联系人、董事、高级职员及相关雇员、代表及代理人任何违反有关保密义务的行为负责；及
- (c) 任何订约方以任何适用法律、对该订约方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机关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本协议作为重要合约进行登记及按照《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可供展示）或任何主管政府机关的任何具约束力的判决、命令或要求所规定的其他方式作出披露。

- 8.2 投资者不得作出与本协议及其任何附属事项有关的其他引述或披露，但若投资者已事先征询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以寻求其对有关披露的原则、形式及内容的事先书面同意则除外。
- 8.3 本公司应在公开文件公布或其他对外披露的场合之前将任何公开文件或其他对外披露的场合中与本协议、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及有关投资者的任何陈述，提供给投资者以供其审阅。投资者各自应与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合作，以确保有关公开文件中所有对其的提述均属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具误导性，及确保公开文件未遗漏任何有关其的重要信息，并应即时向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及其各自的顾问提供任何意见及验证文件。
- 8.4 投资者各自承诺会即时提供准备第 8.1 条所述须作出的任何披露合理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提供本公司、联席保荐人或整体协调人可合理要求的与其、其拥有权（包括最终实益拥有权）有关及 / 或以其他方式与当中所述事项有关的进一步信息及/或支持文件），以(i)更新本协议日期后公开文件中对投资者的描述并核实有关引述，及(ii)使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 / 或整体协调人能够遵守适用法律及 / 或公司或证券登记及/或主管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9. 通知

- 9.1 本协议项下交付的所有通知均应采用英文或中文书面形式，并应按照第 9.2 条规定的方式交付至以下地址：

倘交付予本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二期 2 栋 4 楼
电邮： feng_jie@transtherabio.com
接收方： 冯洁

倘交付予投资者：

地址：上海市枫林路 420 号 康方生物
电邮：yiwen.gu@akesobio.com
接收方：顾怡雯

倘交付予中信證券：

地址：香港
金钟道 88 号
太古广场 18 楼
电邮：ProjectTriumph2024@clsa.com
接收方：醫療保健

倘交付予中信里昂：

地址：香港
金钟道 88 号
太古广场 18 楼
电邮：ProjectTriumph2024@clsa.com
接收方：醫療保健

倘交付予华泰：

地址：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号
中环中心 62 楼
电邮：projecttriumph@htsc.com
接收方：华泰 Triumph 项目组

倘交付予交银：由中信證券、中信里昂及华泰代为接收

9.2 根据本协议交付的任何通知均应通过专人交付或以传真或电邮或预付邮资邮寄的方式交付。任何通知如以专人交付，则于交付时被视为收悉，如以传真方式交付，则于收到传送确认后被视为收悉，及如以电邮方式交付，则于发送时并无收到未送给信息时视为收悉，如以预付邮资的邮寄方式交付，则（如无更早收到的证据）在邮寄后 48 小时（如以航空邮件递送，则为 6 天）视为收悉。在非营业日收到的任何通知应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收悉。

10. 一般事项

10.1 各订约方确认并声明，本协议由其正式授权、签署及交付，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义务，可根据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除本公司为实施全球发售可能需要的同意、批准及授权外，各订约方并无为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而要

求任何公司、股东或其他同意、批准或授权，且各订约方进一步确认其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 10.2 本协议所规定的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各自的义务属个别义务（而非共同或连带义务）。任何联席保荐人或整体协调人不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中的责任，其他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影响任何其他联席保荐人或整体协调人执行本协议条款的权利。尽管有上述规定，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各自有权执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或所有权利（不论单独或连同其他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惟以适用法律允许者为限。
- 10.3 除明显错误外，就本协议而言，本公司及整体协调人真诚地就投资者股份数目及发售价所作的计算及厘定为最终结论。
- 10.4 对于本协议所需或可能需要的给予第三方的任何通知或第三方同意及/或批准，投资者、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应予以配合。
- 10.5 对本协议的任何更改或变更，若非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由所有订约方或其代表签署，一概无效。
- 10.6 本协议将仅以中文订立。
- 10.7 除非相关订约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各订约方应自行承担与本协议有关的法律及专业费用、成本及开支，但就本协议拟进行的任何交易产生的印花税，须由有关转让人/卖方及有关受让人/买方以相等份额承担。
- 10.8 时间应为本协议的要素，但本协议提及的任何时间、日期或期限可经订约方相互书面协议延展。
- 10.9 即使已按照第 4 条完成交割，只要能够被履行或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应继续完全有效，但对于当时已履行的事项及经订约方书面同意终止的事项除外。
- 10.10 除投资者订立的保密协议外，本协议构成订约方之间有关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的全部协议及谅解。本协议取代与本协议标的事项有关的所有先前承诺、确信、保证、陈述、沟通、谅解及协议（不论书面或口头）。
- 10.11 以本第 10.11 条另行规定者为限，并非本协议订约方的人士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但这并不影响第三方在《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外存在或可用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 (a) 获弥偿方可强制执行及依赖第 6.5 条，如同他们是本协议的订约方。
 - (b) 本协议可予终止或废除且任何条款均可予以修订、修改或豁免，无需经第 10.11(a)款所述人士同意。
- 10.12 各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有权力并获授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及条款将其所有或任何相关权利、职责、权力及酌情权转授予他们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联属人士（不论是否有正式手续，且毋须事先通知本公司或投资者任何此类转授权）。尽管有任何此类转授权，有关联席保荐人或整体协调人仍应对根据本条款获其转授相关权利、职责、权力及/或酌情权的任何联属人士的所有作为及不作为负责。
- 10.13 任何订约方延迟或未能行使或执行（全部或部分）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该方免除或放弃或以任何方式限制其进一步行使或执行该权利

或任何其他权利的能力，任何有关权利或补救措施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不妨碍有关权利或补救措施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行。本协议规定的权利、权力及补救措施属累积性质，不排除任何权利、权力及补救措施（无论法律或其他方面规定者）。放弃追究任何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的行为的豁免，除非是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被要求作出豁免的订约方签署，否则不得生效，亦不得予以暗示。

- 10.14 如在任何时候，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属于或变成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这不影响或损害：
- (a) 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在该司法管辖区内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
 - (b) 本协议的该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 10.15 本协议对订约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任人及许可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完全为其利益而生效，任何其他人士不得根据或凭借本协议获得或拥有任何权利。除为内部重组或重组之目的外，任何订约方不得出让或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利益、权益或权利。本协议下的义务不可转让。
- 10.16 在不损害就其他订约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及损害向投资者提出申索的所有权利的情况下，如在上市日期或延迟交付日期（如适用）或之前有投资者作出的保证遭违反，本公司、联席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应（即使有与本协议相反的任何规定）有权废除本协议及订约方于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应立即终止。
- 10.17 各订约方各自与其他订约方承诺，其将订立及履行为使本协议条款生效所需的进一步文件及行为，并促使有关文件及行为获订立及履行。

11. 规管法律及司法管辖区

- 11.1 本协议及订约方之间的关系受香港法例所规管并根据香港法例所诠释。
- 11.2 任何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违反、终止或无效力性而造成或与之相关的争议、纠纷或申索（“**争议**”）截至递交仲裁申请日期须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地点须为香港且仲裁程序的规管法律须为香港法例。仲裁人的数目须为三名而仲裁程序的语言须为英文。仲裁庭的决定及裁决对订约方而言须为最终且具约束力，并可于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及执行，订约方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放弃任何及所有对司法机关提出的任何形式的上诉、审核或追溯的权利，只要有关放弃可有效作出。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在仲裁庭获指定前，订约方应有权向具有有关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寻求临时禁令救济或其他临时救济。在并无影响国家法院的司法管辖区可提供的有关临时救济的情况下，仲裁庭拥有十足权利授予临时救济或责令订约方要求法院修改或取消有关法院颁布的任何临时或初步救济，并就任何订约方不能就此履行仲裁庭的判令裁定赔偿。

12. 豁免权

- 12.1 倘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程序（包括仲裁程序）中，投资者为或可为其本身或其资产、物业或收益申索任何行动、诉讼、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仲裁程序）、抵销或反索偿、任何法院的管辖、送达法律程序文件、任何判决、决定、厘定、判令或裁决（包括仲裁裁决）附加援助或执行、或授予任何救济或执行任何判决、决定、厘定、判令或裁决（包括仲裁裁决）的其他行动、诉讼或程序的豁免权（基于主权或尊贵地位的理由），或倘在任何有关法律程序中可归属于其本身或其资产、物业或收益的任何有关豁免权（无论是否获申索），投资者各自谨此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放弃及同意不再就任何有关法律程序请求或申索有关豁免权。

13. 副本

- 13.1 本协议可订立任何数目的副本并可由有关订约方各自在单独的副本中签立。各副本为原件，但所有副本共同构成一份相同的文件。递交本协议的经签署副本签署页面的有效方式为以电子邮件附件(PDF)或传真方式进行。

兹证明各订约方于文首载列日期已透过其正式授权签名人签署本协议。

代表：

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Frank Wu 吴永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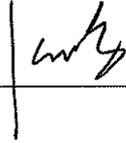
职衔：董事长

代表：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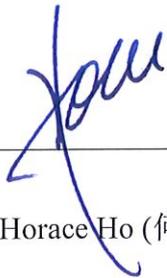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P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 张鹏

职衔： 执行董事

代表: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姓名: Horace Ho (何錦佳)

職銜: 董事

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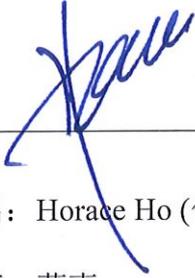


姓名: Steve Lam (林國棟)

职衔: 董事总经理

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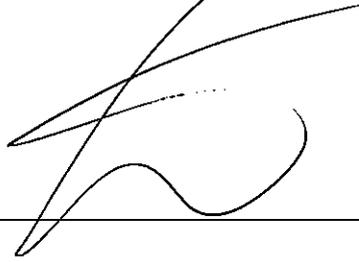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Horace H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Horace Ho (何錦佳)

職銜：董事

代表：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姓名：Lisa Wang (王佳玮)

职衔：董事总经理

作为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的合法授权人及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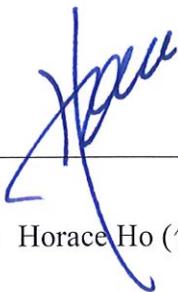


姓名: Steve Lam (林國棟)

职衔: 董事总经理

作为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的合法授权人及代表：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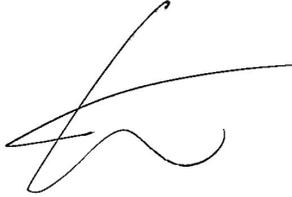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Horace H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Horace Ho (何锦佳)

职衔：董事

作为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的合法授权人及代表：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Lisa Wang (王佳玮)

职衔：董事总经理

附表 1

投资者股份

投资者股份数目

投资者股份数目应相等于(1)10,000,000 港元在扣除投资者将就投资者股份支付的经纪佣金及征费后除以(2)发售价，再向下约整至最接近每手 500 股 H 股的完整买卖单位。

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项应用指引第 4.2 段、上市指南第 4.14 章及联交所授出的豁免（如有），倘香港公开发售下出现超额认购，投资者根据本协议将认购的投资者股份数目可能受到国际发售与香港公开发售之间 H 股重新分配情况的影响。倘香港公开发售中 H 股的总需求水平属于本公司最终招股章程“全球发售的架构—香港公开发售—重新分配”一节所载的情况，则投资者股份数目将按比例调减，以满足香港公开发售下的公众需求。此外，整体协调人、联席保荐人及本公司可全权酌情调整投资者股份数目分配情况，以符合(i)上市规则第 8.08(3)条，当中规定上市日期由公众人士持有的证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众股东实益拥有的百分比，不得超过 50%、或(ii)根据上市规则第 8.08(1)(a)条或联交所另外有所批准的最低公众持股量要求。

为免生疑问，投资者同意，整体协调人可全权酌情决定拒绝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国际发售中投资者订单（投资者及国际发售中其他基石投资者除外）以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最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第 8.08 条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及上市规则附录 F1 所载的配售指引）。

附表 2

投资者详情

投资者

注册成立地点: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347617
主要业务:	生物医药
最终控股股东:	夏瑜博士
载入招股章程的投资者说明:	Akeso, our business partner, is an 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on January 30, 2019 and has been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stock code: 9926.HK) on April 24, 2020. Akeso is a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committed to in-house discovery, development and commercialization of first-in-class and best-in-class therapies and dedicated to addressing global unmet medical needs in oncology, immunology and other therapeutic areas.
相关投资者类别（须载于联交所的 FINI 承配人名单模板或须按 FINI 接口的规定就配售作出披露）:	基石投资者